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2026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川股份”或“申请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核查。

申请人律师核查内容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会计师核查内容详见其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现就《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本《反馈意见》中若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5 亿元，用于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结合人才储备、技术、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4
问题 2. 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毛利率下滑较大，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逐年下降，变动情况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变动不一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预计 2020 年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的毛利率下滑较大，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逐年下降，变动情况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1
问题 3. 监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申请人存在随意变更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导致相关财务报告列报存在重大错误，未披露《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收入确认跨期，费用报销不规范、财务入账不及时等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会计差错发生的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2）结合监管机构检查发现而申请人非主动发现随意变更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等会计差错的情况，说明申请人会计基础是否薄弱，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3
问题 4. 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存货库龄、存货状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等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8
问题 5. 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应收账款债务人构成以及相应经营状况,因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45

问题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并将持有的或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及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58

问题 7.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62

问题 8.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尚未完全建成且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效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制定相关改善措施,继续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67

问题 9.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并说明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71

问题 10.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73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5 亿元，用于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结合人才储备、技术、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为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和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其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在生产模式上，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少量备货”：原则上按照订单来组织生产，但对于一些通用性较高，客户需求量较大且相对稳定的产品，为了避免突发性订单导致交货延期，公司会采用适度备货的原则进行生产。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对国内客户采用直销加经销（买断式经销）模式，对国外客户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本项目盈利主要来源于中硼硅药用玻璃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为研发类项目，因为药包材直接接触药品，是药品的一部分，对保证药品的稳定性起着重要作用，将直接影响用药的安全性，所以药企为药品选择药包材之前需做相容性试验。公司因拓展中硼硅玻璃瓶需要，将主动、大规模的开展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与目标药物的相容性试验。该项目不涉及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收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 IPO 招股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现有业务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 申请人补充说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总额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	33,564.00	6,866.00	37,500.00	30,634.00	6,866.00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600.00	2,400.00	3,000.00	600.00	2,400.00
合计		43,430.00	34,164.00	9,266.00	40,500.00	31,234.00	9,266.00

本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9,266.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2.88%，未超过 30%。

1、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项目总投资 40,43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37,5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4,404.00	85.10%
1.1	设备购置费	33,564.00	83.02%
1.2	基本预备费	840.00	2.08%
2	铺底流动资金	6,026.00	14.90%
合计		40,430.00	100.00%

(2) 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及依据

1) 设备购置费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拉管车间	中硼硅窑炉（一炉四线）	1.00	座	4,000.00	4,000.00
	铂金加工	4.00	线	646.00	2,584.00
	全自动拉管生产线	4.00	套	1,500.00	6,000.00
	小计				12,584.00
制瓶车间	注射剂瓶生产线（进口）	28.00	条	468.57	13,120.00
	注射剂瓶生产线（国产）	25.00	条	150.00	3,750.00
	工艺暖通系统	2.00	套	1,000.00	2,000.00
	镀膜生产线	2.00	条	100.00	200.00
	小计				19,070.00
公用设施	AGV 输送系统	1.00	套	110.00	110.00
	立体库房	1.00	座	1,500.00	1,500.00
	现场制氧站	1.00	座	300.00	300.00
	小计				1,910.00
合计				33,564.00	

2)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指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根据项目初步设计估算的、难以预料的设备、工程和费用支出，本项目按设备购置费的 2.5% 估算。

3) 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按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按照 2017-2019 年平均周转率估算，项目投产后正常生产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12,053.66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6,026.00 万元。

(3)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固定资产投资	34,404.00	31,474.00	/
1.1	设备购置费	33,564.00	30,634.00	是
1.2	基本预备费	840.00	840.00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6,026.00	6,026.00	否
	合计	40,430.00	37,500.00	/

本项目合计投资 40,43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33,564.00 万元，募集资

金投入金额为 37,500.00 万元。

2、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3,0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研发设备）	600.00	20.00%
2	研发人员薪酬	600.00	20.00%
3	材料费及环保投入等	800.00	26.67%
4	测试、鉴定、评审、技术服务等费用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2) 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及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ICP 及配套	100.00	1	100.00
2	锤颗粒机（浸提用）	16.00	1	16.00
3	电镜及配套	180.00	1	180.00
4	电子天平	7.00	1	7.00
5	高温干燥箱	2.00	1	2.00
6	烘箱	1.00	2	2.00
7	马弗炉	5.00	1	5.00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15.00	1	15.00
9	在线应力仪	60.00	1	60.00
10	膨胀系数仪	30.00	1	30.00
11	铂金器皿	2.00	5	10.00
12	X 荧光设备配套	2.00	5	10.00
13	高压锅	36.00	1	36.00
14	超低温试验箱	3.00	2	6.00
15	培养箱	5.00	1	5.00
16	密封性研究设备及配套	2.00	5	10.00
17	纯化水机及配套	5.00	1	5.00
18	冻干设备及配套	20.00	1	20.00
19	耐碱性试验设备及配套	10.00	1	10.00
20	药品消解仪配套设备	20.00	1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21	COD 消解仪	2.00	1	2.00
22	自动滴定仪	5.00	2	10.00
23	测碳仪设备	10.00	1	10.00
24	测硫仪设备	10.00	1	10.00
25	粒度筛分仪	15.00	1	15.00
26	密度比较仪	4.00	1	4.00
合计				600.00

2) 研发人员薪酬

正川永成将利用现有资源，培养技术和检测人员，完善研发团队。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每年相关人员薪酬 200.00 万元，3 年合计 600.00 万元。

3) 材料费及环保投入等

正川永成根据客户需求，自行开展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试验，该试验需要购买目标药物；氯化钾、磷酸盐、甘氨酸盐等试剂；Li、B、Mg、Al、Si 等标准溶液；氩气、雾化器、泵管、容量瓶、离心管等实验室材料；通风系统等环保材料。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 3 年共计近 200 个品种需要做实验，每个品种需要各类材料费约 4.00 万元，加上环保材料，共计 800.00 万元。

4) 测试、鉴定、评审、技术服务等费用

正川永成根据部分客户需求，委托外部独立第三方做相容性试验，预计 3 年共计 50 个品种，每个品种花费 20.00 万元，共计 1,000.00 万元。

(3)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固定资产投资 (新增研发设备)	600.00	600.00	是
2	研发人员薪酬	600.00	600.00	否
3	材料费及环保投入等	800.00	800.00	否
4	测试、鉴定、评审、技术服务等费用	1,000.00	1,000.00	否
合计		3,000.00	3,000.00	/

本项目合计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000.00 万元。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过往的销售价格、相容性试验过往的采购价格等资料，核查具体投资明细构成、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分析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投资测算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拟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资本性和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 申请人补充说明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40,43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7,500.00 万元，具体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设备购置费	33,564.00	4,610.00	28,954.00	
基本预备费	840.00	115.40	724.60	
铺底流动资金	6,026.00	-	1,640.00	4,386.00
合计	40,430.00	4,725.40	31,318.60	4,386.00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设期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月 实施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前期工作	■	■	■	■																				
合同签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车间暖通							■	■	■	■	■	■	■	■	■	■	■	■	■	■	■	■	■	■
窑炉施工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	■	■	■	■	■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	■	■
生产调试											■	■	■	■	■	■	■	■	■	■	■	■	■	■
项目验收																								■

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本项目为研发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即项目进度，具体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研发设备）	600.00	600.00	-	-
2	研发人员薪酬	600.00	200.00	200.00	200.00
3	材料费及环保投入等	800.00	200.00	300.00	300.00
4	测试、鉴定、评审、技术服务等费用	1,000.00	200.00	400.00	400.00
合计		3,000.00	1,200.00	900.00	900.00

公司将根据中硼硅投产进度、市场拓展情况、客户需求等有序推进项目。

2、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在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7月29日）前，公司尚未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在建工程明细账等，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核实董事会决议前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结合人才储备、技术、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 申请人补充说明

1、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主要产品为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和药用瓶盖，其中硼硅玻璃管制瓶以低硼硅玻璃管制瓶为主，含有少量的中硼硅玻璃管制瓶（系通过外购中硼硅玻璃

管再进行制瓶加工而成)。本次募投项目有以下两个项目: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为中硼硅药用玻璃瓶扩产项目, 系公司现有低硼硅业务的升级。公司拟从欧洲知名设备技术企业引进全套中硼全氧窑炉、拉管成型生产线和管制瓶深加工设备, 形成“拉管-制瓶”全产业链生产能力。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因为药包材直接接触药品, 是药品的一部分, 对保证药品的稳定性起着重要作用, 将直接影响用药的安全性, 所以药企为药品选择药包材之前需做相容性试验。公司过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相容性试验, 因拓展中硼硅玻璃市场需要, 公司将主动、更大规模的开展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与目标药物的相容性试验, 为自产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进入药企供应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2、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1) 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1) 公司拥有相关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 具备丰富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经验。近年来, 公司结合药包材行业技术发展态势和市场实际需求, 通过自主开发, 以及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等形式, 积极开展技术创新, 在新产品开发、传统产品品质提升、工业装备自动化技术升级、药用包装材料与药品相容性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主要分为拉管和制瓶两道工序,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陆续购买德国肖特等公司的中硼硅玻璃管进行制瓶加工, 目前已掌握了中硼硅制瓶技术。中硼硅玻璃管制瓶与低硼硅玻璃管制瓶在拉管技术上有相通之处, 相对于低硼硅玻璃管, 中硼硅玻璃管对原材料的纯度要求更高, 工艺流程上的控制精度要求更准确, 以及机器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更高。公司在数十年低硼硅玻璃拉管的经验基础上, 近些年一直从事对中硼硅玻璃拉管的研发和尝试, 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报告期内, 公司从欧洲知名设备技术企业引进全套中硼全氧窑炉及相关技术。该窑炉供应商是全球知名的中性硼硅玻璃窑炉供应商, 有着多国多个中硼硅窑炉成功投产的经验, 不仅提供完整的窑炉设备和技术, 还拥有一支在中硼医药拉管领域有着 30 多年生产经验的工艺专家团队。订购合同中签有该供应商对玻

璃管良品率的最低承诺，公司还与其签订了技术工艺服务合同，为公司的中硼硅药用玻璃的“拉管”技术提供有力保障。

2) 公司拥有深厚的市场资源和人才储备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拥有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已与全国超过 400 家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多家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如国药集团、广药集团、中国生物技术集团、扬子江药业集团、云南白药集团、哈药集团、复星医药集团、海灵制药等。公司将凭借现有行业地位、品牌优势、客户资源和市场经验推广中硼硅药用玻璃。

公司长期重视人才培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的技术与管理核心团队均拥有多年药用玻璃行业从业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研发、管理优势。公司具备三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品质控制、市场拓展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建立起完备的专业团队。

公司深厚的市场资源和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发展中硼硅玻璃系大势所趋，公司中硼硅玻璃产能较小，需加大产能抢占先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玻璃管制瓶产能利用率较高，均大于 83%；且公司玻璃管制瓶主要为低硼硅玻璃瓶和钠钙玻璃瓶，而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是中硼硅玻璃瓶。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均已普遍采用中硼硅玻璃作为包装材料，随着我国国民生活品质的改善和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采用国际标准的中硼硅药用玻璃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201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首次将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列入鼓励类项目，2020 年 5 月一致性评价文件的正式落地和近年国家带量采购的深入，都加速了国内药用玻璃市场产业升级。据预测，未来 5-10 年内，中国将会有 30%-40% 的药用玻璃由低硼硅玻璃升级为中硼硅玻璃；同时，今年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各国竞相研发新冠疫苗，而疫苗制剂首选中硼硅玻璃瓶，中硼硅玻璃瓶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公司现有中硼窑炉已建成，达产后拟投产 3,600 吨的中硼硅玻璃管，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所以公司本次决策新增中硼硅

玻璃管产能 7,200 吨，以抓住机遇、满足市场需求。

同时，因为药企使用药包材之前需做药包材与药物的相容性试验，而相容性试验的成本较高且时间较长，一旦通过后，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很高，供应商和客户有很强的关联性，因此公司必须尽快布局中硼硅玻璃瓶，抢占先机。

（2）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 13 亿支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生产能力。下游医药行业长期向好、产业政策的推动、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渠道优势都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保障。

1) 医药行业长期向好，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一方面，中国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观念不断提高，且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不断加大；另一方面，生物制剂市场快速成长、人口结构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新冠疫情持续蔓延都增加了下游医药市场需求，使得我国的医药包装市场迎来增长。

2) 产业政策推动未来中硼硅玻璃瓶使用率上升：随着一致性评价的推进，我国药用玻璃将从低硼硅玻璃逐步转向中硼硅玻璃。《中国药用玻璃包装深度调研与投资战略报告（2019 版）》显示，2018 年，国内药用玻璃市场上，中硼硅玻璃使用量仅占 7%-8%。而在美国、欧洲等成熟市场中，均已经强制要求所有注射制剂和生物制剂使用中硼硅玻璃包装。据预测，未来 5-10 年内，中国将会有 30%-40% 的药用玻璃由低硼硅玻璃升级为中硼硅玻璃。加之今年全球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各国竞相研发新冠疫苗，而疫苗制剂首选中硼硅玻璃瓶，这些都有利于公司本项目的产能消化。

3) 药用玻璃行业强者恒强，公司作为头部企业将分到更多的市场份额：未来，一方面，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加速我国药用玻璃从低硼硅玻璃向中硼硅玻璃转换的产业升级之路，对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资金实力更为雄厚、融资渠道更广、技术研发能力更强的头部企业而言，其相比中小型企业优势更加突出。另一方面，随着医药原辅料包材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推进，下游制药企业与药包材生产商关联性进一步提高，将更倾向于选择与行业内规模较大、质量较高以及具有品牌优势的药包材生产企业合作。药用玻璃行业将强者恒强，头部企业将分到更多的市场份额。

4) 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渠道优势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保障：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拥有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已与全国超过 400 家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多家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如国药集团、广药集团、中国生物技术集团、扬子江药业集团、云南白药集团、哈药集团、复星医药集团、海灵制药等。公司将凭借现有行业地位、品牌优势、客户资源和市场经验推广中硼硅药用玻璃。

3、产能消化措施

(1) 维护现有客户，并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深耕医药玻璃行业三十多年，拥有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已与全国超过 400 家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品牌优势。公司将维护现有客户，并积极拓展新客户，为中硼硅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2) 降本增效，扩大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

在国家组织带量采购等背景下，制药企业在升级包材质量的同时也需要降低成本。而之前我国中硼硅玻璃管主要由德国肖特 SCHOTT、日本电气硝子 NEG 和美国康宁 CORNING 等三家公司垄断供应，价格较高，生产的玻璃瓶售价也较高。

本项目包括中硼硅“拉管-制瓶”全产业链生产能力，中硼硅玻璃管自产自自，极大的降低生产成本，使得制药企业主动更换中硼硅玻璃瓶的意愿更强，有利于中硼硅药用玻璃推广。

(3) 加快项目建设，抢占市场先机

因为药企使用药包材之前需做药包材与药物的相容性试验，而相容性试验的成本较高且时间较长，一旦通过后，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很高，供应商和客户有很强的关联性，公司将加快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的建设，以抓住机遇、抢占先机。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 IPO 招股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了解公司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市场资源等，核查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了解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系公司现有低硼硅业务的升级，公司具备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储备，并将采取一系列产能消化措施，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为研发类项目，系公司为保证用药安全、向制药企业推广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而主动开展的相容性试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五、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计算期第 2 年达产率为 30%，从第 3 年开始达产率为 100%。本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26,469.5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0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65 年（所得税后）。

1、销售收入测算过程和依据

销售收入的测算主要包括对中硼硅玻璃瓶销售单价和销量的测算，计算期第 2 年达产率为 30%，从第 3 年开始达产率为 100%，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
含税销售价格	万元/万只	0.29	0.22
销量	万只	30,600.00	133,110.00
含税收入	万元	8,910.00	29,910.60
不含税收入	万元	7,884.96	26,469.56

中硼硅玻璃瓶销售单价基于公司报告期中硼硅玻璃瓶销售价格和目前市场价格水平。计算期第 2 年，本募投项目暂未自产中硼玻管，中硼玻管系采购而来，生产并销售的玻瓶价格相对较高；第 3 年及以后考虑到公司自产中硼玻管，能够大幅降低成本，从而降低中硼玻瓶的销售单价。上述销售收入预测合理且谨慎。

2、成本费用测算过程和依据

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成本、燃料及动力成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摊销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等。项目达产后，年平均总成本费用是 20,104.3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原辅材料成本

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氧化铝、钾长石、硼砂、纯碱、氧化铈等。根据项目年生产能力、各年生产负荷估算各年的原辅材料成本。

(2) 燃料及动力成本

本项目主要消耗的燃料动力为电力、天然气和液氧等，燃料动力的耗用根据项目年生产能力、各年生产负荷估算。

(3)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工资福利费按照单位产品人工成本乘以产量计算，单位产品人工成本系基于公司 2019 年硼硅玻璃瓶单位人工成本上浮一定比例。

(4) 折旧摊销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

土地按 50 年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窑炉残值 0，折旧年限 4 年，每 4 年再按原值重新建造投入；铂铑合金残值 0，损耗年限 20 年；建筑残值 5%，折旧年限 20 年；设备残值 5%，折旧年限 10 年。

(5) 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考虑营销费用和运费，按营业收入的 4.5% 计。

(6)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将用于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按营业收入的 4% 计。

(7) 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4% 计。

(8) 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中的包装物及辅料、其他费用，按照报告期内单位产品数据上浮一定金额乘以产量计算。

其他制造费用中的旋转管损耗费系考虑旋转管每年需更换，年耗费 288.00 万元。

上述成本费用的取值，均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有财务会计政策进行估算，预测合理谨慎。

3、利润计算

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综上测算，本项目计算期内的利润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营业收入	-	7,884.96	26,469.56	26,469.56	26,469.56	26,469.56	26,469.56	26,469.56	26,469.56	26,469.56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81.90	380.40	298.40	298.40	298.40	298.40	298.40	298.40
3	总成本费用	75.88	7,186.04	20,104.36	20,104.36	20,104.36	20,104.36	20,104.36	20,104.36	20,104.36	20,104.36
3.1	其中：营业成本	53.19	6,155.05	16,750.30	16,750.30	16,750.30	16,750.30	16,750.30	16,750.30	16,750.30	16,750.30
3.2	销售费用	-	354.82	1,191.13	1,191.13	1,191.13	1,191.13	1,191.13	1,191.13	1,191.13	1,191.13
3.3	研发费用	-	315.40	1,058.78	1,058.78	1,058.78	1,058.78	1,058.78	1,058.78	1,058.78	1,058.78
3.4	管理费用	22.68	360.77	1,104.15	1,104.15	1,104.15	1,104.15	1,104.15	1,104.15	1,104.15	1,104.15
4	利润总额	-75.88	698.91	6,283.30	5,984.80	6,066.80	6,066.80	6,066.80	6,066.80	6,066.80	6,066.80
5	所得税	-	104.84	942.49	897.72	910.02	910.02	910.02	910.02	910.02	910.02
6	净利润	-75.88	594.08	5,340.80	5,087.08	5,156.78	5,156.78	5,156.78	5,156.78	5,156.78	5,156.78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计算期第 2 年达产率为 30%，从第 3 年开始达产率为 100%。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26,469.5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0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65 年（所得税后）。

本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36.72%，净利润率约 20%左右，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顺新材不生产药用玻璃、山东药玻未披露中硼硅玻璃瓶毛利率、力诺特玻披露其 2019 年中硼硅药用玻璃瓶毛利率为 39.38%，高于本项目所测算的毛利率，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公司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代码 C27。根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共有 240 家，剔除 ST 类公司后共有 231 家。由于医药制造业范围广，公司主营的药用玻璃瓶仅为其中的一个子行业。国内公司同样经营药用玻璃瓶的上市公司较少，仅山东药玻（600529.SH），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海顺新材（300501.SZ）从事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制造，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VC 等材料，与公司的玻璃制品不完全相同，但其产品用途与公司类似；除了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以外，拟上市公司力诺特玻（A20400.SZ）虽然尚未上市，但其主要产品有药用玻璃、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等系列，分属于药用玻璃行业和日用玻璃行业，其中药用玻璃业务有公司有较强的可比性（其在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仅将正川股份和山东药玻作为药用玻璃业务的可比公司）。因此，本次选取了山东药玻（600529.SH）、力诺特玻（A20400.SZ）、海顺新材（300501.SZ）共三家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现金流入	268,560.33	-	8,909.96	29,910.56	29,910.56	29,910.56	29,910.56	29,910.56	29,910.56	29,910.56	29,910.56	50,276.47
1.1	营业收入	219,641.42	-	7,884.96	26,469.56	26,469.56	26,469.56	26,469.56	26,469.56	26,469.56	26,469.56	26,469.56	26,469.56
1.2	销项税额	28,553.00	-	1,025.00	3,441.00	3,441.00	3,441.00	3,441.00	3,441.00	3,441.00	3,441.00	3,441.00	3,441.00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8,312.25										8,312.25
1.4	回收流动资金	12,053.66										12,053.66
2	现金流出	219,896.32	7,482.70	40,051.57	26,858.83	20,869.83	20,105.57	20,105.57	24,105.57	20,105.57	20,105.57	20,105.57
2.1	建设投资	34,404.00	4,725.37	29,678.63								
2.2	利用原有资产	2,757.33	2,757.33									
2.3	流动资金	12,053.66		3,279.03	8,774.63	-	-	-				
2.4	经营成本	137,516.93	-	6,587.60	16,366.17	16,366.17	16,366.17	16,366.17	16,366.17	16,366.17	16,366.17	16,366.17
2.5	进项税额（经营部分）	8,137.25	-	506.31	953.87	953.87	953.87	953.87	953.87	953.87	953.87	953.87
2.6	增值税	18,774.44	-	-	682.26	3,169.39	2,487.13	2,487.13	2,487.13	2,487.13	2,487.13	2,487.13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2.70	-	-	81.90	380.40	298.40	298.40	298.40	298.40	298.40	298.40
2.8	维持运营投资	4,000.00					-	-	4,000.00	-	-	-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48,664.01	-7,482.70	-31,141.61	3,051.73	9,040.73	9,804.99	9,804.99	5,804.99	9,804.99	9,804.99	30,170.90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57,131.83	-7,482.70	-38,624.32	-35,572.58	-26,531.85	-16,726.86	-6,921.87	-1,116.88	8,688.11	18,493.11	48,664.01
5	调整所得税	7,393.79	-11.38	104.84	942.49	897.72	910.02	910.02	910.02	910.02	910.02	910.02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41,270.22	-7,471.32	-31,246.45	2,109.24	8,143.01	8,894.97	8,894.97	4,894.97	8,894.97	8,894.97	29,260.88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90,895.96	-7,471.32	-38,717.77	-36,608.53	-28,465.52	-19,570.55	-10,675.58	-5,780.61	3,114.37	12,009.34	41,270.22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4.02%（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7.65年（税后、含建设期）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核查效益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分析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产品市场合理预计，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效益进行测算，测算依据及过程谨慎、合理。

问题 2. 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毛利率下滑较大，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逐年下降，变动情况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变动不一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预计 2020 年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的毛利率下滑较大，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逐年下降，变动情况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预计 2020 年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1、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35,112.27	-8.80%	51,945.51	-12.41%	59,307.74	16.92%	50,724.24	--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128.29	-12.29%	6,105.67	-26.23%	8,276.66	0.72%	8,217.84	--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682.21	-18.07%	5,821.70	-28.90%	8,188.59	8.05%	7,578.47	--

注：上表中 2020 年 1-9 月的增幅列数据系与 2019 年 1-9 月相比。

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钠钙玻璃管制瓶业务收入下滑以及申请人经营成本增加，2020 年 1-9 月业绩下滑主要是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2019 年度，国家对保健品行业开展了一系列整治优化，保健品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导致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来自保健品客户的收入下滑幅度较大

受 2018 年末开始的“权健事件”影响，2019 年度，国家对保健品行业开展了一系列整治优化，导致该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较大，而申请人原第一大客户无限

极主要从事保健品行业，2019 年度，申请人来自无限极的收入仅为 2,836.39 万元，较 2018 年度的 9,147.29 万元下降了 6,310.90 万元，下降幅度为 68.99%。

报告期内，申请人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硼硅玻璃管制瓶	15,961.89	-17.36%	25,096.53	1.45%	24,738.29	0.23%	24,681.61	--
钠钙玻璃管制瓶	14,083.55	1.24%	19,865.27	-22.02%	25,473.28	35.52%	18,796.48	--
瓶盖	4,581.06	-9.18%	6,663.55	-26.01%	9,005.59	26.21%	7,135.49	--
其他	485.77	109.15%	320.15	253.44%	90.58	-18.15%	110.67	--
合计	35,112.27	-8.80%	51,945.51	-12.41%	59,307.74	16.92%	50,724.24	--

注：1、公司的绝大部分硼硅玻璃管制瓶用于注射剂的包装，钠钙玻璃管制瓶基本均用于口服液的包装，大部分瓶盖用于口服液的包装；

2、保健品一般采用口服的形式；

3、上表中 2020 年 1-9 月的增幅列数据系与 2019 年 1-9 月相比。

由上表可见，受下游保健品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钠钙玻璃管制瓶和瓶盖的收入下滑较大，导致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下滑。

（2）新冠疫情导致申请人 2020 年 1-9 月的硼硅玻璃管制瓶收入下降

2020 年 1-9 月，申请人的硼硅玻璃管制瓶收入同比下降了 17.36%，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医药行业除少数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产品供不应求外，大部分医药产品不同程度的受到医疗就诊受限，患者大幅减少、医药消费大幅降低等因素的影响，销售有所下降。受此影响，医药包装行业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一方面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另外一方面销售数量也有所下降，导致硼硅玻璃管制瓶的收入有所下滑。

（3）子公司正川永成陆续投产，生产成本较高及研发投入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

正川永成硼硅玻璃管制瓶产线陆续投产，在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的情况下，新增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原值相对较高，导致折旧及摊销上涨，同时新招聘的人力成本也较高，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毛利下降；此外，2019 年度以来，子公司正川永成加大了对中硼硅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相应的人力成本和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多重因素导致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具有合

理性。

2、申请人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

公司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代码C27。根据统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共有240家，剔除ST类公司后共有231家。由于医药制造业范围广，公司主营的药用玻璃瓶仅为其中的一个子行业。国内公司同样经营药用玻璃瓶的上市公司较少，仅山东药玻（600529.SH），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海顺新材（300501.SZ）从事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制造，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PVC等材料，与公司的玻璃制品不完全相同，但其产品用途与公司类似；除了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以外，拟上市公司力诺特玻（A20400.SZ）虽然尚未上市，但其主要产品有药用玻璃、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等系列，分属于药用玻璃行业和日用玻璃行业，其中药用玻璃业务有公司有较强的可比性（其在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仅将正川股份和山东药玻作为药用玻璃业务的可比公司）。因此，本次选取了山东药玻（600529.SH）、力诺特玻（A20400.SZ）、海顺新材（300501.SZ）共三家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年1-9月增幅	2019年度增幅
营业收入	正川股份	-8.74%	-12.54%
	山东药玻	7.19%	15.77%
	力诺特玻	未披露	9.75%
	海顺新材	8.01%	22.4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正川股份	-18.07%	-28.90%
	山东药玻	20.89%	31.44%
	力诺特玻	未披露	22.29%
	海顺新材	51.18%	13.26%

注：上表中2020年1-9月的增幅列数据系与2019年1-9月相比。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发展趋势不一致。公司2019年业绩下降主要是受国家整治保健品行业影响，2020年1-9月业绩下降主要受新冠

疫情影响。可比公司中，山东药玻产品种类较多，除用于药品和保健品外，还用于化妆品和食品的包装，且外销比例较大，所以受国内保健品市场下滑和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小；力诺特玻产品结构与公司不同，药用玻璃只占其营业收入不到三分之一，而药用玻璃又基本为硼硅玻璃，用于保健品包装的产品较少，所以受保健品行业不利变化带来的影响较小；海顺新材的产品基本用于药品，基本没有受到保健品行业不利变化带来的影响，且海顺新材通过并购整合，经营业绩增长较快，所以经营业绩与公司变化趋势不完全一致。

1) 山东药玻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药玻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31,191.13	7.19%	299,234.68	15.77%	258,462.72	10.90%	233,048.8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0,249.50	20.89%	45,071.91	31.44%	34,289.80	39.97%	24,497.61

注：上表中 2020 年 1-9 月的增幅列数据系与 2019 年 1-9 月相比。

报告期内，山东药玻的经营业绩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申请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业绩有所下滑不同，主要原因如下：

①山东药玻的产品主要是管制瓶，管制瓶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到 10%，而申请人的产品均为管制瓶（不包括瓶盖）。相对于管制瓶而言，模制瓶具有投资规模大、资金门槛较高的特点，因此模制瓶市场的竞争相对没有管制瓶市场激烈，而山东药玻凭借着多年的发展，在国内的模制瓶市场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因此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增长的态势。

②根据山东药玻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受到权健事件影响，其管制瓶系列产品销量也下降了 4.19%，与申请人 2019 年度业绩下滑趋势一致；此外，由于国内保健品市场下滑，山东药玻加大了国外市场开拓，而申请人的销售区域基本均在国内，因此 2019 年度申请人业绩下滑幅度要高于山东药玻管制瓶系列产品的下滑幅度。

③申请人的产品基本均用于药品和保健品的包装，而山东药玻的产品除了用于药品和保健品以外，还有较多的产品用于化妆品以及食品的包装，近些年，山东药玻用于化妆品以及食品包装的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也是山东药玻经营业绩发

展趋势与申请人不一致的重要原因。

2) 力诺特玻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力诺特玻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65,627.37	9.75%	59,794.87	18.59%	50,420.11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974.23	22.29%	6,520.75	47.45%	4,422.35

注：力诺特玻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力诺特玻的经营业绩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申请人 2019 年度业绩有所下滑不同，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具体原因如下：

申请人的产品主要为药用包装玻璃，力诺特玻的主要产品包括药用包装玻璃、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等系列产品。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力诺特玻药用包装玻璃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药用包装玻璃收入	19,270.86	8.12%	17,824.07	34.55%	13,247.49

申请人的药用包装玻璃包括了钠钙玻璃和硼硅玻璃，其中硼硅玻璃基本均为低硼硅玻璃，而力诺特玻的药用玻璃均为硼硅玻璃，且以中硼硅玻璃为主，力诺特玻用于保健品包装的产品较少，因此 2019 年度基本没有受到保健品行业不利变化带来的影响，导致其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略有增长。

3) 海顺新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海顺新材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9,368.88	8.01%	62,103.04	22.44%	50,719.59	35.03%	37,561.7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930.72	51.18%	6,328.35	13.26%	5,587.68	-2.10%	5,707.63

注：上表中 2020 年 1-9 月的增幅列数据系与 2019 年 1-9 月相比。

报告期内，海顺新材的经营业绩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申请人 2019 年度

和 2020 年 1-9 月业绩有所下滑不同，主要原因如下：

①海顺新材的产品基本均用于药品，2019 年度基本没有受到保健品行业不利变化带来的影响。

②海顺新材通过并购整合，经营业绩增长较快。2018 年 7 月，海顺新材以 1.088 亿元的对价收购了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的控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4,177.35 万元、10,550.13 万元和 5,090.72 万元；2019 年 1 月，海顺新材以 2.15 亿元的对价收购了上海久诚包装有限公司 43.015%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上海久诚包装有限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3,917.51 万元和 2,246.46 万元（注：由于海顺新材 2020 年三季度报未披露上述企业的经营数据，因此采用了 2020 年 1-6 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申请人未通过对外收购等外延式扩张来增强自身的经营业绩，因此经营业绩与海顺新材的变化趋势不完全一致。

3、2020 年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2020 年 1-9 月申请人收入和利润下滑的原因主要系新冠疫情的影响，目前我国的新冠疫情已有所缓和，申请人的业绩也处于逐步回升过程中。公司下游产业链主要为制药企业→医院→患者，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去医院就诊的患者大幅减少，医药消费大幅下降，医院和制药企业积累了一定的库存，因此虽然下半年开始新冠疫情缓和，但是传导到医药包装行业有一定的时滞，导致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2020 年 9 月开始，申请人的业绩已有所回升，结合公司 10 月的营业收入、目前在手订单和历史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四季度经营业绩较三季度有所回升。

申请人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同比下滑未超过 30%，见下表）的情况，考虑四季度业绩有所回升，预计 2020 年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幅
营业收入	35,241.86	38,618.96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128.29	4,706.80	-12.2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682.21	4,494.53	-18.07%

此外，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9% 和 3.56%，年化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2% 和 4.74%，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申请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年化）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5.32%	6.04%	8.56%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4%	5.76%	8.47%	6.32%

注：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0 年净利润/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2020 年净利润=2020 年 1-9 月净利润/9*12，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2020 年初净资产+2020 年净利润*50%+利润分配*5/12。

因此，虽然 2020 年 1-9 月实现的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鉴于 2020 年四季度业绩将有所回升，预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会低于 6%，因此该业绩下滑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申请人公布的年报，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布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对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通过查阅申请人披露的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 2020 年 1-10 月每月营业收入，分析申请人 2020 年 1-10 月收入变动趋势；通过获取在手订单和向客户邮件确认等方式，分析 2020 年四季度申请人的经营业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发展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预计 2020 年申请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的毛利率下滑较大，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逐年下降，变动情况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申请人补充说明

1、申请人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硼硅玻璃管制瓶	26.21%	28.28%	29.88%	34.56%
钠钙玻璃管制瓶	28.06%	27.03%	29.25%	30.47%
瓶盖	20.76%	23.21%	22.71%	23.85%
主营业务	25.74%	26.96%	28.49%	31.52%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正川永成新产线陆续投产，相关的折旧摊销、人工单位成本、个别原辅材料涨价导致成本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硼硅玻璃管制瓶

2018年度，公司硼硅玻璃管制瓶业务的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了4.68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1) 子公司正川永成硼硅玻璃管制瓶产线陆续投产，而正川永成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均为近期新建（或新购），原值相对较高，同时新招聘的人力成本也较高，导致人工单位成本、折旧及摊销单位成本占收入比例上升；2) 由于2018年度包装物纸箱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包装物单位成本占收入比例上升。

2019年度，公司硼硅玻璃管制瓶业务的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了1.6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正川永成硼硅玻璃管制瓶产线继续扩产，相关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增加，导致折旧及摊销单位成本占收入比例上升。

2020年1-9月，公司硼硅玻璃管制瓶业务的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了2.0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硼硅玻璃管制瓶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 钠钙玻璃管制瓶

2018年度，公司钠钙玻璃管制瓶业务的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了1.22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包装物纸箱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包装物单位成本占收入比例上升所致。

2019年度，公司钠钙玻璃管制瓶业务的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了2.22个百

分点，主要是由于管道天然气单价上涨，导致燃动力单位成本占收入比例上升所致。

2020年1-9月，钠钙玻璃管制瓶业务的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回升。

（3）瓶盖业务

2017年-2019年，瓶盖业务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波动较小。2020年1-9月，公司瓶盖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2020年公司加大化妆品包装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给予价格优惠，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新研发和生产化妆品瓶盖，而新的化妆品瓶盖的生产需要使用更高精度设备和新模具，且良品率有待一段时间的工艺改进提升，新瓶盖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两个因素导致新瓶盖产品的毛利率会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瓶盖业务的毛利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药玻（制造板块）	--	39.22%	37.46%	33.33%
海顺新材	33.50%	30.80%	32.55%	37.32%
力诺特玻	--	30.24%	30.04%	29.36%
平均值	--	33.42%	33.35%	33.34%
公司	25.74%	26.96%	28.49%	31.52%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2、山东药玻2020年三季报未披露各业务的毛利率，力诺特玻未披露三季报数据。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专注药用玻璃主业，产品主要为药用玻璃管制瓶及瓶盖。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东药玻主要靠模制瓶拉高了其整体毛利率，其管瓶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力诺特玻的电光源玻璃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其药用玻璃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要系其毛利率较高的中硼硅玻璃的占比较高；海顺新材所生产的冲压成型复合硬片是一种国内制药行业正在逐步兴起的具有高阻隔性的新型包装材料，且属于欧洲进口替代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其毛利率水平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山东药玻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药玻（制造板块）	--	39.22%	37.46%	33.3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模制瓶	--	46.63%	48.94%	41.77%
安瓿瓶	--	18.24%	14.56%	11.54%
管瓶	--	25.09%	21.32%	23.67%
棕色瓶	--	36.58%	30.92%	29.02%
公司	25.74%	26.96%	28.49%	31.52%
其中：硼硅玻璃管制瓶	26.21%	28.28%	29.88%	34.56%
钠钙玻璃管制瓶	28.06%	27.03%	29.25%	30.47%

注：山东药玻 2020 年三季度中未披露各业务的毛利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山东药玻（该毛利率剔除了山东药玻商贸业务的毛利率，仅为山东药玻制造板块毛利率）。山东药玻的产品包括模制瓶、安瓿、管瓶、棕色瓶等产品，是全国最大的模制瓶生产企业，模制瓶市场份额较高、企业品牌效应明显、议价能力较强、规模效应明显，因此价格较高而成本较低，模制瓶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其整体毛利率。

公司的玻璃瓶产品全部为管制瓶，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要高于山东药玻管瓶业务的毛利率，两者 2018 年度均呈现下降的趋势；2019 年度，山东药玻的管瓶毛利率水平上升，而申请人的毛利率水平下滑。2019 年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山东药玻管制瓶的销售价格较 2018 年上浮了约 9.35%，导致其管制瓶毛利率上升约 3.77 个百分点；而申请人 2019 年度硼硅玻璃瓶的销售价格仅上升 2.99%，钠钙玻璃管制瓶的销售价格基本不变，同时由于子公司正川永成硼硅玻璃管制瓶产线陆续投产，而正川永成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均为近期新建（或新购），原值相对较高，同时新招聘的人力成本也较高，导致 2019 年度申请人的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略有下降。

（2）力诺特玻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力诺特玻	--	30.24%	30.04%	29.36%
其中：耐热玻璃	--	28.25%	28.16%	28.26%
药用玻璃	--	29.60%	29.56%	28.58%
电光源玻璃	--	48.13%	44.34%	37.28%
公司	25.74%	26.96%	28.49%	31.52%
其中：硼硅玻璃管制瓶	26.21%	28.28%	29.88%	34.5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钠钙玻璃管制瓶	28.06%	27.03%	29.25%	30.47%

注：力诺特玻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

报告期内，力诺特玻药用玻璃的整体毛利率略有提高，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收入占比提高所致，此外，2019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中间产品低硼硅药用玻管收入占比下降，也是导致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略有提升的原因。而公司的硼硅玻璃管制瓶以低硼硅产品为主，因此两者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略有区别。

（3）海顺新材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顺新材	33.50%	30.80%	32.55%	37.32%
公司	25.74%	26.96%	28.49%	31.52%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海顺新材。海顺新材主要产品为冲压成型复合硬片，该产品与公司生产的药用玻璃瓶虽然同属于医药包装材料，但具体种类与用途不同。海顺新材所生产的冲压成型复合硬片是一种国内制药行业正在逐步兴起的具有高阻隔性的新型包装材料，且属于欧洲进口替代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其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海顺新材的毛利率水平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与申请人一致。2020 年 1-9 月，海顺新材的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一方面系其毛利率较高的软包装产品占比有所提升，另外一方面 2020 年 1-9 月海顺新材通过协同管理等方式等节约成本，全面梳理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所有原辅料、设备、包装运输等成本单元，推行集中招标采购，优化供应链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目前海顺新材建立大宗物资价格预测机制，利用价格波动低价时做足库存，2020 年 1-9 月海顺新材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 1-9 月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注：由于海顺新材 2020 年度季报中未披露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上述原因系根据其披露半年报中的内容推断得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申请人公布的年报，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布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与申请人的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硼硅玻璃管制瓶和钠钙玻璃管制瓶的毛利率下滑较大，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逐年下降，变动情况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变动不一致具有合理的原因。

问题 3.监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申请人存在随意变更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导致相关财务报告列报存在重大错误，未披露《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收入确认跨期，费用报销不规范、财务入账不及时等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会计差错发生的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2）结合监管机构检查发现而申请人非主动发现随意变更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等会计差错的情况，说明申请人会计基础是否薄弱，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一）会计差错发生的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申请人是以生产药用包装材料为主的生产型企业，为了实现产品升级、降低生产成本的经营目标，公司在改进工艺流程和改造生产设备方面开展了较多的研发工作。公司专门设立技术中心，根据立项计划建立研发项目组，专职负责研发工作的开展。为了更准确和快捷地获取一手的研发基础数据，技术中心必须将主要的技术人员派驻到生产线上，对工艺参数进行收集总结，并分析和优化。另外，在工艺改造过程中，除了需要硬件设备外，还必须依靠科学合理的参数设计，而实验室参数和工况条件差异较大，玻璃制造的真实参数只能通过现场试验得出。由于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紧密相关不便于区分，以往年度财务核算时，除可以直接归集到技术中心可辨识的研发支出在管理费用核算外，其余研发活动在营业成本核算。

2019 年半年报和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在外部环境和实际生产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变更了原有的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将原来在营业成本中归集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归集至研发费用，不利于可比期间的对比分析和报表使用者的理解。2019 年重庆证监局例行检查后，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并结合检查意见认为研发支出应当计入营业成本，因此在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该部分与生产活动无法区分的研发支出调整回营业成本。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上述会计差错，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关键指标，仅涉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利润表部分报表项目重分类。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对报表影响如下：

1、2019年半年度报告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87,735,115.20	8,436,189.81	196,171,305.01
研发费用	10,551,450.99	-8,436,189.81	2,115,261.1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90,363,267.89	4,294,144.89	194,657,412.78
研发费用	5,306,323.88	-4,294,144.89	1,012,178.99

(3) 差错更正事项对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未构成影响。

2、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273,867,588.38	9,229,291.72	283,096,880.10
研发费用	12,578,774.11	-9,229,291.72	3,349,482.3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274,708,473.43	4,789,636.92	279,498,110.35
研发费用	6,347,868.56	-4,789,636.92	1,558,231.64

(3) 差错更正事项对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未构成影响。

(二) 结合监管机构检查发现而申请人非主动发现随意变更研发费用归集

口径等会计差错的情况，说明申请人会计基础是否薄弱，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重庆证监局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整改情况

根据重庆证监局《关于对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8号），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相关责任人在履行职责方面存在违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此进行了相应整改，具体如下：

（1）变更研发费用归集口径问题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8号）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并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上述会计差错。该差错更正事项对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未构成影响。

（2）未披露《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在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时，仅将《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但未勾选需披露的按钮，导致公司未向公众披露《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针对该问题，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对《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已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防范该问题的再次发生。

（3）收入确认跨期的问题

2018年11月至12月期间公司共计有6家客户收入确认时点错误，金额合计85.50万元，其中1家客户的两笔业务在2018年提前确认收入，金额合计11.75万元。其他5家收入确认时点错误但未导致跨年确认。公司将产品验收合格且异议期届满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导致收入跨期的原因系业务人员在系统录入该客户异议期时有误。2018年收入跨期金额为11.75万元，2018年经审定的营业收入为5.95亿元，收入跨期金额占比较小，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针对该问题，公司已责令相关人员复核所有销售合同的异议期，按合同的规定在金蝶录入系统中重新录入了收入异议期；同时在系统中增设了异议期审核环

节，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对录入的异议期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审核后才予以确认，从而避免因异议期的错录而导致收入确认不准确的问题。

（4）费用报销不规范、财务入账不及时的问题

公司 2018 年存在费用报销未附正规发票，以白条冲抵且未在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予以扣除的情形，金额为 4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所得税补缴，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管理，对日后工作中出现无正规发票的费用情况时，公司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时进行汇算扣除。

公司存在财务入账不及时，部分固定资产已报废但延迟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形，涉及资产原值为 7.52 万元，已计提折旧 7.14 万元，净值 0.38 万元。针对该问题，公司已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入账处理。

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会计工作基础具有规范性，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会计师对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针对监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已积极整改完毕，内控流程能在日常运行中有效执行，能够有效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重庆证监局的监管函件、公司的整改报告、相关决议文件和公告文件；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会计差错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措施；3、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审阅公司关于财务部门

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胜任能力、不相容职务分离情况的说明，实地了解财务岗位的设置及执行情况，获取财务部门人员简历、财务部门岗位说明书；实地查看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现场抽查了公司会计档案；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通过实施 2019 年度收入截止测试、抽查公司费用报销凭证、政府补助凭证、固定资产入账和报废凭证等，检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1、公司会计差错主要系对会计政策的理解差异，且该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调整，对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未构成影响。2、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申请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存货库龄、存货状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等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1、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存货余额	17,019.54	14,671.63	11,868.86	10,885.98
其中：原材料	4,888.43	2,941.18	1,365.77	1,428.15
自制半成品	2,469.56	2,990.33	2,409.46	1,226.48
库存商品	6,639.82	5,069.68	3,920.47	3,325.29
在产品	20.13	7.75	7.18	-
发出商品	2,914.43	3,564.24	4,072.28	4,808.45
包装物	87.17	98.46	93.71	97.61
营业收入	35,241.86	52,108.08	59,578.13	50,868.16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36.22%	28.16%	19.92%	21.40%

注：2020年9月末存货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数据。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885.98 万元、11,868.86 万元、14,671.63 万元和 17,019.54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2019 年末存货较年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紧跟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步伐，配合一致性评价和药品包材、辅料关联审评等政策发展，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围绕中硼硅技术积极开拓中硼硅产品市场，外购进口中硼硅玻管用于生产中硼硅玻瓶，导致原材料余额增加。此外，2019 年国家对于保健品行业开展了一系列整治优化，保健品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较大，钠钙玻璃瓶存货有所增长。2020 年 9 月末存货较年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外购中硼玻管导致原材料余额较年初

有所增加；且受疫情影响，部分医疗就诊受限，医院患者大幅减少，公司销售有所下降，库存商品较年初有所增加。

2、存货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0%、19.92%、28.16%和 36.22%，2019 年该比例上涨较快，一方面系上述分析的存货增加；另一方面系 2019 年国家对于保健品行业开展了一系列整治优化，保健品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公司对大客户无限极的销售额下降，导致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2020 年 1-9 月该比例进一步上涨，主要系受前述疫情影响。

总体上，受客观环境影响以及公司的备货安排，公司存货与产品销售情况的匹配关系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药玻	2.45	2.80	2.76	2.82
海顺新材	3.52	3.83	3.95	4.32
力诺特玻	未披露	6.22	5.39	4.69
平均值	2.99	4.28	4.03	3.94
公司	2.60	2.86	3.74	3.78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已作年化处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未披露存货原值数据，因此此处对比中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东药玻较为稳定，海顺新材下降，力诺特玻上升。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不一致，除了各公司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不同，主要系营业成本变动不一致：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下降；而山东药玻、海顺新材和力诺特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上升（力诺特玻 2020 年 1-6 月收入成本未披露，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山东药玻，但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山东药玻产品均为药用玻璃，需要备货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海顺新材，主要系公司待客户验收合格或者异议期满后确认收入，而海顺新材确认收入时点为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时，公司确认收入时点要晚于海顺新材，公司产品从生产到结转成本的时间长于海顺新材，周转天数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海顺新材。力

诺特玻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其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不同，力诺特玻的耐热玻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60%左右，主要采用 OEM 业务模式，产品定制化生产，以销定产，产品生产后很快发货实现收入，不会产生较大库存，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分析公司存货和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和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存货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存货较当年年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外购中硼玻管和营业收入下降共同导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东药玻较为稳定，海顺新材下降，力诺特玻上升。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不一致，除了各公司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不同，主要系营业成本变动不一致：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下降；而山东药玻、海顺新材和力诺特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上升（力诺特玻 2020 年 1-6 月收入成本未披露，除外）。

二、结合存货库龄、存货状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等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1、存货库龄情况和存货状态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737.69	98.34%	14,405.29	98.18%	11,705.65	98.62%	10,664.89	97.97%
1-2 年	105.53	0.62%	131.29	0.89%	30.61	0.26%	22.48	0.21%
2 年以上	176.32	1.04%	135.06	0.92%	132.60	1.12%	198.62	1.82%
合计	17,019.54	100.00%	14,671.63	100.00%	11,868.86	100.00%	10,885.9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29.23		105.47		64.42		68.38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0.76%		0.72%		0.54%		0.63%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且稳定，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超过97%。公司1-2年的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2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贵金属铂金。

公司每月组织一次存货抽盘，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盘点，核实存货数量、观察存货状态。最近三年一期，仅存在少量的滞销产品，公司对此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五水硼砂、石英砂、钾长石、纯碱、铝带和丁基胶塞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燃料动力是电力、天然气和氧气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水硼砂	元/千克	3.37	3.32	3.28	3.56
纯碱	元/千克	1.44	1.66	1.65	1.69
钾长石	元/千克	0.43	0.48	0.47	0.45
石英砂（精白）	元/千克	0.48	0.49	0.57	0.37
石英砂（普白）	元/千克	0.22	0.25	0.25	0.22
丁基胶塞及硅胶胶塞	元/万支	141.86	140.95	150.05	145.24
铝带（普通）	元/千克	16.08	15.99	16.23	15.70
铝带（涂膜）	元/千克	18.64	18.81	18.96	18.85
管道天然气	元/立方米	1.84	2.03	1.86	1.81
电力	元/度	0.58	0.57	0.55	0.56
液氧	元/升	0.68	0.69	0.70	0.59

最近三年一期，除石英砂（精白）涨幅较大以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单价波动较小。公司主要燃料动力中的管道天然气单价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2018年四季度管道天然气单价上涨，2020年2月起新冠疫情期间单价下降。最近三年一期，电力价格较为稳定；液氧单价于2018年初上涨后趋于稳定。总体上看，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较小，对存货跌价准备未产生重大影响。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

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0.63%、0.54%、0.72%和0.76%。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新增的中硼硅玻璃瓶除了需要外购中硼硅玻璃管外，其他原材料与低硼硅玻璃瓶差异不大，公司采购情况和供应商稳定。同时，公司作为药用玻璃管制瓶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稳定，且客户及其产品需求稳定，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原材料使用、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后续加工和销售都具有高度连续性，期末存货因积压、滞销或产品售价过低导致跌价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各期末根据存货跌价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山东药玻	6.56%	6.89%	7.59%	5.89%
海顺新材	1.52%	1.19%	1.13%	3.78%
力诺特玻	未披露	2.92%	2.76%	2.76%
平均值	4.04%	3.67%	3.83%	4.14%
公司	1.03%	0.72%	0.54%	0.6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数据，因此此处对比中报数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公司专注药用玻璃主业，山东药玻除了药用玻璃，还有棕色瓶、日用化妆品瓶、输液瓶等；海顺新材虽从事新型医药包装

材料制造，但其产品主要为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与公司产品用途不同；力诺特玻除了药用玻璃，还有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不同。以 2019 年末为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各存货余额占比如下表。2019 年末，山东药玻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海顺新材以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为主，力诺特玻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公司以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

存货分类	山东药玻	海顺新材	力诺特玻	公司
原材料	14.76%	38.17%	35.64%	20.05%
在产品/半成品	1.85%	26.41%	1.38%	20.43%
库存商品	83.39%	22.48%	48.04%	34.55%
发出商品	-	12.47%	5.08%	24.29%
包装物/周转材料	-	0.47%	9.87%	0.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产品的产销率接近 100%，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8、3.74、2.86 和 2.20，周转效率良好。同时公司库存的原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库龄较短、保存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坏、失效等情形。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了“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情况保持一致。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结构、存货结构、存货保存状态、库龄情况、成本结构、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不完全可比。公司考虑了存货保存状态、库龄情况、产品市场的销售情况，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根据存货跌价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和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通过获取和分析公司存货库龄、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情况，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产销率接近 100%，期末存货因积压、滞销或产品售价过低导致跌价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已按政策计提充分，计提比例虽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5. 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应收账款债务人构成以及相应经营状况，因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1、行业特征

公司属于医药包装行业，生产的医药包装材料用于储存药品。由于药品的质量关系到人民大众的健康和安全，因此制药企业对药品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对药包材料是否适用于药品有着严格的要求，其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严格的内控流程并需要较长的考察周期。同时，大型制药企业也存在经济实力强、付款审批环节多的特点，因此医药包装企业基于双方多年合作，在建立良好的信任基础上给予制药企业一定的信用条件符合行业惯例。

2、业务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对国内客户采用直销加经销（买断式经销）模式，对国外客户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提供药包材参与客户的前期新药研发和参与客户供应商招投标等方式成为合格供应商，获取订单。公司与客户签署具体采购合同（或订单）后，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通过物流的方式发货，物流外包给专业的运输公司，根据运输目的地、客户要求等方面的不同，采用陆运、水运等不同的运输方式，销售产品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到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或盖章）。对于部分采购金额小的客户，公司在发货前会要求其先支付全

部货款。

3、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采购规模、历史回款信用状况等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不大，涉及以下七个客户，具体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需方验收货物合格并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货款或按比例支付货款。	需方验收货物合格并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货款或按比例支付货款。	需方验收货物合格并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货款或者按比例支付货款。	需方验收货物合格并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货款或者按比例支付货款。
香雪制药及其下属企业	经检验合格并交付有效发票校验无误后，90天付款。	经检验合格并交付等有效发票校验无误后，90天付款。	经检验合格并交付等有效发票校验无误后，90天付款。	经检验合格并交付等有效发票校验无误后，90天付款。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到货验收合格30天-90天内付清货款。	到货验收合格30天-90天内付清货款。	到货验收合格30天-90天内付清货款。	到货验收合格30天-90天内付清货款。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货到60天-90天内付清当批产品全部货款。	货到60日-90日内付清当批产品全部货款。	货到60日-90日内付清当批产品全部货款。	货到60日-90日内付清当批产品全部货款。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付款。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付款。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付款。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付款。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检验合格，收到发票和合格单据后30天-90天内付款。	检验合格，收到发票和合格单据后30天-90天内付款。	检验合格，收到发票和合格单据后30天-90天内付款。	检验合格，收到发票和合格单据后30天-60天内付款。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每月底采用《月结清单》对账一次，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对账凭证，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验收数量付清当批订单实际金额。	每月底采用《月结清单》对账一次，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对账凭证，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验收数量付清当批订单实际金额。	每月底采用《月结清单》对账一次，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对账凭证，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验收数量付清当批订单实际金额。	每月底采用《月结清单》对账一次，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对账凭证，于30天内按照实际验收数量付清当批订单实际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4、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和业务特点，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信用期，大部分客户存在信用期，因此各期末存在应收账款。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060.95	12,044.66	12,778.86	8,016.59
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 同时点增幅	-3.29%	-5.75%	59.41%	6.16%
营业收入	35,241.86	52,108.08	59,578.13	50,868.16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8.74%	-12.54%	17.12%	8.2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25.67%	23.11%	21.45%	15.76%
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 产的比例	8.84%	9.01%	10.55%	7.09%

注：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数据。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016.59万元、12,778.86万元、12,044.66万元和12,060.95万元。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762.27万元，同比增长59.41%，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①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大，同比增加17.12%，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大而增大；②钠钙玻璃管制瓶业务应收款余额增多：公司大客户无限极因2018年末付款流程延误（2018年末全部货款1,660.72万元已于2019年1月收回），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同期末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但应收账款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少量客户由于经济形势和疫情环境导致资金紧张，回款较以前年度变慢。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约10%，占比不大。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具有合理性。

5、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不同公司在业务规模、业务构成、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信用政策亦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因此主要从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整体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药玻	6.49	6.68	5.74	4.83
海顺新材	3.58	3.57	3.38	2.99
力诺特玻	未披露	7.03	7.43	6.62
平均值	5.04	5.76	5.52	4.81
公司	3.88	4.20	5.73	6.53

注：2020年1-6月数据已作年化处理。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原值数据，因此此处对比中报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互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之间产品结构、下游客户、销售模式等都不尽相同。力诺特玻、山东药玻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力诺特玻、山东药玻海外销售占比较高，而海外客户一般账期较短，回款较为迅速；同时，力诺特玻收入占比最大的耐热玻璃产品主要采取OEM方式经营，对小客户或新增客户多采取全额预收或部分预收的形式销售，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总体来看，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按制定的销售合同约定收款，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统计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2）结合公司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3）查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互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之间产品结构、下游客户、销售模式等都不尽相同。

二、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申请人补充说明

1、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397.05	94.50%	11,478.58	95.30%	12,576.35	98.42%	7,900.46	98.55%
1-2 年	325.03	2.69%	506.86	4.21%	183.78	1.44%	101.87	1.27%
2-3 年	317.66	2.63%	45.51	0.38%	8.39	0.07%	6.21	0.08%
3-4 年	18.42	0.15%	7.15	0.06%	6.06	0.05%	0.48	0.01%
4-5 年	2.70	0.02%	5.76	0.05%	0.48	0.00%	5.28	0.07%
5 年以上	0.10	0.00%	0.80	0.01%	3.8	0.03%	2.29	0.03%
小计	12,060.95	100.00%	12,044.66	100.00%	12,778.86	100.00%	8,016.59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超过 94.0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0.9.30 回款金额	回款率
2020.6.30	14,375.52	9,536.76	66.34%
2019.12.31	12,044.66	11,057.53	91.80%
2018.12.31	12,778.86	12,422.07	97.21%
2017.12.31	8,016.59	7,966.13	99.37%

注：回款未包括已收到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的回款率分别为 99.37%、97.21%、91.80% 和 66.3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质量高。

3、坏账核销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况，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4、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公司	山东药玻	海顺新材	力诺特玻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8%	5%	5%

账龄	公司	山东药玻	海顺新材	力诺特玻
1-2 年	10%	15%	10%	10%
2-3 年	30%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山东药玻	10.26%	11.10%	12.96%	15.59%
海顺新材	7.40%	7.52%	6.52%	7.54%
力诺特玻	未披露	5.51%	5.55%	5.02%
平均值	8.83%	8.04%	8.34%	9.38%
公司	7.15%	7.18%	6.97%	6.1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三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因此此处对比中报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15%、6.97%、7.18% 和 7.15%，计提稳定且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结合应收账款债务人构成以及相应经营状况，因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一) 申请人补充说明

公司销售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营业收入每年不超过 0.17%，直销客户即制药企业，因此应收账款债务人构成主要系制药企业。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债务人基本均系国内大中型优质制药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1-9月公司对其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公司收到其回款	是否存续	公司概况	是否与公司发生诉讼
		2019.12.31	2020.9.30					
1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25.17	1,249.64	1,543.36	1,619.53	是	该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香雪制药（300147.SZ），中国医药行业百强企业，全国最大的药用口服液生产基地。 最近三年一期，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 亿元、25 亿元、28 亿元和 2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 亿元、0.88 亿元、1.30 亿元和 1.80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	否
2	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	318.70	149.34	250.68	452.64	是	该公司创建于 1982 年，系香雪制药（300147.SZ）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制药和药材规范种植开发于一体的现代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公司通过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认证”、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等认证。荣获“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质量信得过企业、广东省连续二十三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广东省纳税等级 A 级纳税单位、茂名市 50 强民营企业、化州市突出贡献企业”等多项殊荣。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1-9月公司对其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公司收到其回款	是否存续	公司概况	是否与公司发生诉讼
		2019.12.31	2020.9.30					
3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有限公司	398.67	444.27	1,857.02	2,052.84	是	该公司设立于1995年，是上交所上市公司太极集团（600129.SH）的全资子公司，是以中西药、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内知名大型制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是太极集团麾下的核心生产企业，拥有“太极”中国驰名商标和“山水”牌重庆著名商标。拥有糖浆剂、合剂（含口服液）、滴丸、胶囊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化学原料药等7个剂型及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80个批准文件及备案件。其中独家生产产品规21个，拥有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	否
4	太极集团·四川天诚制药有限公司	119.83	133.29	578.81	640.59	是	该公司设立于2001年，是上交所上市公司太极集团（600129.SH）的控股子公司，是太极集团在四川设立的大型糖浆剂、口服液和外用软膏类制剂生产基地。 2017年-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3亿元、1.67亿元和1.8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620万元、1,751万元和1,959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否
5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386.02	361.47	1,220.97	1,404.25	是	该公司设立于1985年，属于中国医药集团旗下化学制药平台，是国药现代抗感染板块的领军企业。公司荣获“2018年度中国化药企业TOP100排行榜”第56名，并连续11年荣获中国制药工业百强。	否
6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456.93	275.55	798.71	1,083.92	是	该公司于1985年3月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核准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该公司2010年3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盈邦分公司业务整合，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成员企业，广药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600332.SH）的全资子公司。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1-9月公司对其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公司收到其回款	是否存续	公司概况	是否与公司发生诉讼
		2019.12.31	2020.9.30					
7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84.57	101.29	605.35	667.33	是	该公司是李锦记健康产品集团旗下成员，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立足健康养生产业，以中草药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为主的现代化大型企业。2003-2019年该公司连续17年在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上获得“食品安全百家诚信示范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创新优秀案例”等多项荣誉。2008-2017年期间，无限极曾4次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广东省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否
8	无限极（营口）有限公司	170.20	341.55	459.45	347.83	是	该公司设立于2011年，为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在辽宁营口鲅鱼圈滨海工业投资建立的第二个生产基地。该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联发布2019辽宁民营企业百强榜单中排名第32。	否
9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82	304.98	180.06	200.31	是	该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辅仁药业（600781.SH）的控股股东，是一家以药业、酒业为主导产业，集研发、生产、经营、投资、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集团公司，生产的剂型及品种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否
10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7	69.71	762.78	860.10	是	该公司设立于2001年，为深交所上市吉林敖东（000623.SZ）的全资子公司。共有89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该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企业、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中国医药管理奖、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吉林省模范职工之家、吉林省环境友好企业、吉林省首批企业管理奖、吉林省质量奖、吉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吉林省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等诸多荣誉称号。2017年-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77亿元、7.87亿元和8.3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8,954万元、9,073万元和11,741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1-9月公司对其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公司收到其回款	是否存续	公司概况	是否与公司发生诉讼
		2019.12.31	2020.9.30					
11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259.64	113.12	348.79	540.66	是	绿叶制药是致力于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际制药公司。公司成立于1994年，在中国、美国和欧洲设有研发中心，在香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设有分支机构，全球员工近4000名。公司现拥有30个中国在研药物和超过10个海外在研药物，在中枢神经和肿瘤领域已有多个创新制剂和创新药在欧美市场开展注册及临床研究。绿叶制药在全球建有7大生产基地，超过30条生产线，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GMP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绿叶制药现有30余个上市产品，产品覆盖抗肿瘤、中枢神经系统、心血管、消化及代谢等规模最大及增长速度最快的治疗领域；业务遍及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主要医药市场，以及高速增长的国际新兴市场。	否
12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253.21	92.92	1,062.00	1,360.35	是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系按照欧盟GMP标准建造并率先通过欧盟GMP认证的现代化制药企业，主要从事头孢类抗生素药品生产、研发与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一五’中国医药‘国际化先导企业’，深圳市市级技术中心。	否
13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185.11	200.73	489.61	537.64	是	该公司系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华邦健康(002004.SZ)的全资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该公司已经成为专业的皮肤品类服务商，并在抗结核药物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制剂与原料药产品销往海外多个市场。2017年-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亿元、14亿元和1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05亿元、2.60亿元和2.95亿元，经营情况良好。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1-9月公司对其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公司收到其回款	是否存续	公司概况	是否与公司发生诉讼
		2019.12.31	2020.9.30					
14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259.27	-	720.90	1,073.89	是	该公司系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4个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获3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5个中药材进入欧洲药典标准。自2005年以来，蝉联全国医药行业QC成果评比一等奖总数“十六连冠”；2015-2019年获得20个国际QC金奖。扬子江被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指定为“实训基地”。	否
15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134.06	49.22	500.69	650.61	是	该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汉森制药（002412.SZ），是湖南省重点医药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拥有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消化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高校“创新药物研究与开发”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先后被评为“湖南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湖南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和“湖南省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企业”，并荣获益阳市第二届市长质量奖。 最近三年一期，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亿元、9亿元、9亿元和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9亿元、1.48亿元、1.62亿元和0.85亿元，经营情况良好。	否
16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80.40	226.89	1,320.68	1,445.87	是	该公司创建于2004年，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专注于高质量的处方抗生素药物的生产与销售，共有130多个品规的产品，主要包括抗生素类、心血管类、肠胃类以及外用乳膏剂等多种类型的产品。	否
17	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34.18	223.55	332.85	186.74	是	该公司创建于2004年，业务范围涉及生产各种药品及包装，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技术研究开发与转让，进出口，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厂房的租赁等多领域。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1-9月公司对其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公司收到其回款	是否存续	公司概况	是否与公司发生诉讼
		2019.12.31	2020.9.30					
18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62	162.58	745.02	685.92	是	该公司创建于1997年，该公司集中药材种植养殖、中药生产制造、药品贸易流通、中药研发一体化的大型企业集团。为全国中药五十强，河北省医药制造业龙头企业之一，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否
19	威海人生药业有限公司	35.98	37.35	64.87	71.93	是	该公司始建于1976年，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先进企业，山东省中成药定点生产企业，产品的注册商标“人生”为山东省著名商标。该公司拥有国药准字批准文号药品九十余个，其中22个品种为企业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产品。	否
20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99.57	180.52	401.16	372.36	是	该公司系景峰医药(000908.SZ)的控股子公司，景峰医药获评“2016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创造价值100强”“2016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等荣誉称号，是国家第五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海南医学院教学基地。 2017年-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1亿元、1.84亿元和1.6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43万元、1,230万元和1,252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否
21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44.74	41.10	57.78	68.92	是	该公司是国内首家通过法国无菌制剂GMP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国家SFDA批准的国内制药行业中第一批50个GMP达标的企业之一、深圳市第一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优秀专利奖。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三资企业”“深圳市百强企业”“自主创新型企业”“中国医药企业制剂国际化先导企业”“中国医药最具竞争力企业”。公司拥有的独家产品“新泰林”先后荣获国家两项发明专利，并获得长达20年的专利保护。2020年3月，公司顺利通过了海关AEO高级认证，标志着公司全面进入国际化重要发展道路。且与众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国际合作关系。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1-9月公司对其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公司收到其回款	是否存续	公司概况	是否与公司发生诉讼
		2019.12.31	2020.9.30					
22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9.95	55.55	149.02	212.79	是	该公司设立于2004年，系好医生药业集团重要组成部分，好医生药业集团现已成为拥有28家全资子（分）公司，8家GMP制药厂，2个GAP种养殖基地的现代化药业集团。集团历年荣登“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和“中国中药企业百强榜”。	否

上述前十大债务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均正常，2020年与公司还有业务往来，公司也都能收到回款。公司对上述前十大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之一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因违法违规生产疫苗事件，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处以罚款，该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其应收款项收回困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于2018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14.60万元。除该客户外，未发现其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与公司产生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应收账款，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了解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及与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债务人经营情况良好，除了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需要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问题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并将持有的或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及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1、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1）财务性投资

根据 2020 年 6 月修订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8）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对照 2020 年公司一季报、中报、三季报财务报表、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所有会计科目明细表，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二、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并将持有的或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账面持有金融资产 5 万元，报表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 万元，系公司 2000 年以前形成的对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股产生的股权投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0.13%，持有该股权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笔投资虽然期限较长，但因金额较小，且占公司当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005%，故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公司无新增财务性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500 万元，用于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和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和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所有会计科目明细表，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确认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通过查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

关，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及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所有会计科目明细表，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问题 7.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一) 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除存在部分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因对外提供担保、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产生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张经济利益，向被告提起诉讼，该类案件不涉及公司预计负债确认；第二类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对于这类案件，公司可能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1、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立案时间	进展情况	是否计入预计负债
1	周本育	正川股份	劳动纠纷	35,535 元	2016.08	2017 年 1 月结案，判决驳回周本育的诉讼请求。	否
2	重庆蜀电溥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正川永成（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	重庆蜀电要求正川股份归还履约保证金 15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正川永成要求重庆蜀电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546 万元。	2016.10	<p>2018 年 1 月一审判决，正川永成向重庆蜀电支付履约保证金 150 万及资金占用损失，重庆蜀电向正川股份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评估费用 358.32 万元。</p> <p>2018 年 6 月二审判决，正川永成向重庆蜀电支付履约保证金 150 万及资金占用损失，重庆蜀电向正川永成支付赔偿金和评估费 61,735.94 元及以 1,500 万元为基数，39 天为违约天数，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3 倍的违约金。</p> <p>2018 年 9 月，正川永成提出再审申请，2019 年 10 月裁定再审，目前处于再审审理中。</p>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立案时间	进展情况	是否计入预计负债
3	晏远群	正川股份	劳动纠纷	9,450 元	2017.11	2017 年 12 月调解结案，正川股份支付晏远群失业保险损失 4,725 元。	否
4	重庆蜀电溲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正川永成	合同纠纷	重庆蜀电要求正川股份归还质量保证金 15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2018.04	目前处于审理中	否
5	正川股份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	山西东杰要求正川股份支付货款 210 万及利息，正川股份要求山西东杰退还工程款 360 万并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约 598 万。	2018.01	2019 年 3 月结案，驳回双方的诉求；后山西东杰提出再审申请，2020 年 5 月再审裁定驳回山西东杰的再审申请。	否
6	杜昌成	正川股份	劳动纠纷	104,000 元	2019.09	2019 年末，该案一审判决正川股份向杜昌成支付 104,000 元赔偿金，2019 年末正川股份提出上诉，2020 年 3 月二审结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否
7	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正川永成（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	廊坊科德要求正川股份支付货款 5,485,341.35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正川永成要求廊坊科德支付违约金及其他赔款 3,971,635 元。	2019.10	2020 年 8 月一审判决：廊坊科德向正川永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1,348,855 元及违约金 139,000 元，目前处于二审审理中。	否
8	孙仁树	正川股份	劳动纠纷	190,848 元	2019.11	2020 年 4 月一审驳回孙仁树诉讼请求，2020 年 7 月二审结案，维持原判。	否
9	孙仁树	正川股份	劳动纠纷	251,828 元	2019.11	2020 年 4 月一审结案，驳回孙仁树诉讼请求。	否

2、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立案时间	进展情况	是否计入预计负债
1	吴文远	正川股份	劳动纠纷	94,600 元	2017.09	2017 年 10 月仲裁调解结案，正川股份向吴文远支付工伤待遇共计 94,600 元。	否
2	文泽友	正川股份	劳动纠纷	82,000 元	2017.12	2018 年 1 月仲裁调解结案，正川股份向文泽友支付工伤待遇差额及一次性经济补偿共计 82,000 元。	否
3	晏祥玲	正川股份	劳动纠纷	5,000 元	2018.07	2018 年 9 月仲裁调解结案，正川股份向晏祥玲支付工伤待遇及一次性经济补偿共计 95,000 元。	否
4	潘太芬	正川股份	劳动纠纷	14,096.41 元	2019.02	2019 年 4 月仲裁裁决结案，正川股份向潘太芬支付停工留薪待遇差额、护理费、交通费共计 14,096.41 元。	否
5	姜凤玉	正川股份	劳动纠纷	82,500 元	2019.09	2019 年 10 月仲裁调解结案，正川股份向姜凤玉支付工伤待遇及一次性经济补偿、未休年休假工资共计 82,500 元。	否
6	张代钢	正川股份	劳动纠纷	45,000 元	2020.07	2020 年 8 月仲裁调解结案，正川股份向张代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及经济补偿共计 45,000 元。	否

(二) 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相关诉讼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说明

(1) 周本育与正川股份劳动纠纷

该案于 2016 年 8 月立案，2017 年 1 月结案，判决驳回原告周本育的诉讼请求。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重庆蜀电淩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与正川永成合同纠纷

重庆蜀电淩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的诉求为让正川永成归还其原先支付给正川永成的履约保证金 150 万元以及正川永成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150 万元，正川永成前期在收到重庆蜀电淩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扣除的质量保证金也已计提了应付账款，因此无论最终判决结果如何，均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 晏远群与正川股份劳动纠纷

该案于 2017 年 10 月立案，2017 年 11 月调解结案，正川股份需支付晏远群失业保险损失 4,725 元，该笔款项已计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正川股份合同纠纷

该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及被告诉讼请求，后续再审申请也被裁定驳回，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无法预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5) 杜昌成与正川股份劳动合同纠纷

2019 年末，该案一审判决正川股份向杜昌成支付 10.40 万元赔偿，正川股份提出了上诉，2020 年 3 月二审结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由于金额较小，正川股份将该笔款项进入 2020 年度的管理费用，在 2019 年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6) 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正川永成合同纠纷

在资产负债表日，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无法预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后续的一审判决也证实了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7) 孙仁树与正川股份劳动合同纠纷

在资产负债表日，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无法预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后续判决也证实了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相关仲裁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说明

(1) 文泽友与正川股份劳动纠纷

2018年1月，该案仲裁调解结案，正川股份需支付8.20万元，由于金额较小，正川股份将该笔款项进入2018年度的管理费用，在2017年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2) 吴文远、晏祥玲、潘太芬、姜凤玉、张代钢与正川股份劳动纠纷

吴文远、晏祥玲、潘太芬、姜凤玉、张代钢与正川股份的劳动纠纷均于当年立案，当年结案，相关款项均计入当年的管理费用，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是否存在其他或有事项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对外提供担保、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产生的或有事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 1、访谈公司法务人员，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2、取得相关诉讼的起诉状、判决书等司法文书；3、通过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检索公司涉诉情况；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定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关于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检查涉诉款项的会计凭证，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两起劳动纠纷，金额较小，申请人未计提预计负债，但已于实际支付时入账，对申请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以外，申请人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8. 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尚未完全建成且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效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制定相关改善措施，继续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一）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预计效益：项目 2017 年至 202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780.67 万元、7,157.12 万元、9,351.74 万元、9,118.51 万元	259.46	1,042.18	570.85	244.91	2,117.40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中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的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期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于 2015 年开始建设，原计划于 2018 年底完全建成达产，由于原工艺考虑采用全电熔炉生产工艺，但从国际主流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来看，绝大部分采用全氧燃烧的熔制工艺，因此从工艺布局上需增加制氧系统等设备设施，公司对此进行了重新规划，并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了相应的征地手续，因此项目延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项目完工日期由原先 2018 年末完工延迟到 2020 年末，未能按预期达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

目”已累计投入 42,230 万元，实现了大部分生产线完工在产，预计后续仅有少量的投入，项目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

2、项目订单未达预期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的产品包括了低硼硅玻璃瓶和中硼硅玻璃瓶，虽然中硼硅玻璃瓶的产量相对较低，但由于中硼硅玻璃瓶的产品附加值较高，中硼硅玻璃瓶带来的收益较为可观，而过去几年，虽然国家在倡导低硼硅玻璃转向中硼硅玻璃，但一致性评价的进度晚于预期，且之前总体政策上没有强制性要求，由于中硼硅玻璃的价格比低硼硅玻璃高出很多，所以制药企业主动更换中硼硅玻璃的意愿不强，前几年中硼硅玻璃市场空间尚未完全打开，由于中硼硅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基于谨慎考虑，适当延后了中硼硅设备的投入及生产，公司采购的中硼硅进口窑炉将于 2020 年 11 月左右开始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对外采购中硼硅玻璃管加工成玻璃瓶后对外销售，销量较低且成本较高，而之前的承诺效益大部分来自中硼硅玻璃瓶，因此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

其次，虽然中硼硅市场未达到预期，由于未来低硼硅玻璃瓶逐步转向中硼硅玻璃瓶是大势所趋，正川永成近些年加大了对中硼硅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相应的人力和材料等成本有所上升，对项目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

最后，受国家限制抗生素的使用的影响，医药玻璃市场虽然仍然有增长，但速度相对较慢，管制瓶市场竞争相对激烈，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低硼硅玻璃瓶收入较之前虽然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较小，低硼硅玻璃瓶订单也未达到预期。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建设进度延期以及项目的订单未到达预期，导致前次募投项目中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的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二）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决策谨慎、合理，公司已制定相关改善措施，继续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决策谨慎、合理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于 2015 年立项，当时立项时，公司分析了国家的产业政策，如《国家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国家

发改委出具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药用玻璃包装注射剂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办注[2012]132 号）等，产业鼓励生物制剂和高附加值药品使用一级耐水玻璃制品。因此，随着生物制剂等高端药品的发展，将会带来一级耐水玻璃制品需求量增长。

同时公司也对比分析了国外发达国家的药用包装所采用的标准和材料，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未来的药用包装所采用的标准必然会向国外发达国家靠拢，加上我国老龄化越来越严重，未来的市场需求量巨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投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当时立项时是谨慎和合理的，而对于近些年国家一致性评价推进较慢，没有达到预期，是当时估计不足的。

2、公司已制定相关改善措施，继续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如前文所述，前次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延期以及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导致订单未达到预期。

对于项目建设延期，申请人已加快了建设进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已累计投入 42,230 万元，实现了大部分生产线完工在产，预计后续仅有少量的投入，项目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

随着中国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观念不断提高，且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不断加大，生物制剂市场快速成长、人口结构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新冠疫情不断蔓延都增加了下游医药市场需求，使得我国的医药包装市场迎来增长，为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从产业政策来看，2020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正式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等系列文件，文件明确规定：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且注射剂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参比制剂，以保证药品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将开启我国药用玻璃产业升级之路，我国是仿制药大国，参比制剂以进口的原研药为主，而国外医药企业已普遍选用中硼硅药用玻璃，一方面文件要求“不得低于参比制剂”，另外一方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耗时长且成本高，制药企业为尽快通过一致性评价，会

尽量选择质量更好的药用包装材料，将对中硼硅药用玻璃产生极大的需求。

申请人通过积极营销来拓展客户，主动开展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的相容性试验，分析评估玻璃瓶对药物的影响，对玻璃瓶进行不断改进和优化，提升玻璃瓶与药物的相容性，从而更好的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求，促使客户倾向于与公司形成贯穿药物开发全流程的深度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关联性，打下坚实基础，提高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

综上所述，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决策谨慎、合理，公司已制定相关改善措施，继续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申请人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报告，与申请人高管访谈了解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的原因；查阅国家的产业政策，对医药包装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了解，与申请人高管访谈提高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由于项目建设进度延期以及项目的订单未到达预期，导致前次募投项目中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的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决策谨慎、合理，公司已制定相关改善措施，继续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问题 9.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并说明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33号正川永成现有厂区内实施，该厂区所使用的土地为三块相连的土地，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三块土地均有所涉及，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涉及其中不动产权证号为“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66099号”的土地，三块土地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66000号	两江新区水土组团B分区B04-1/01宗地	9,77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6.30	无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66099号	两江新区水土片区组团B标准分区B04-1/01	65,80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1.30	抵押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98673号	两江新区水土组团B分区B04-1/01（部分）号宗地	48,055.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03.27	抵押

注：根据正川永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2020年9月8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渝200341），正川永成以其证书编号为“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66099号”和“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98673号”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于2020年9月8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渝20034）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已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规划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项目涉及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相关文件，现场查看了土地所在位置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问题 10.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水土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北碚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及申请人所属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盖章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奚一字



王佳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0日